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柒柒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統計處科長彭展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許樹藩，專員郭凌煙，科員李拯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蔡西坤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闕超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符濬泉爲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何少南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戴健新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長吳健，技士周克強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常文青爲台灣省物資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三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楊紹輝 台灣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順安街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楊紹輝降二級改敘。

事

緣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41)雲府人二字第三四〇五二號呈：「呈送大埤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楊紹輝不法事實調查情形」，同府以楊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收費手續欠妥。業經令飭雲林縣政府嚴予糾正，至在外開業部份，亦經飭知停止兼營，惟查該員失職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同來呈暨調查情形報告書各一份，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過情形，據雲林縣政府派衛生院主計員陳清雲。人事管理員李行健，會同調查報告稱：

一、關於被控不法收取死亡證明書規費部份：「查該主任確有多收及誤收死亡證明書等規費情事，計自四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九日止，該所所收各項規費收入總數為九六〇、〇〇〇元，除已解繳公庫七六五、〇〇〇元外，其餘未繳庫一九五、〇〇〇元，即屬多收及誤收之數該主任原擬將此項收入併作該所循環基金，會呈報衛生院請示處理辦法，嗣經衛生院以(四四)雲衛計字第225號令復，以(一)四十四年會計年度業經結束，所誤收規費既已悉數繳庫，自不便發還，但嗣後不得再有類似誤收規費之事發生，(二)證明規費係屬規費之一種，不得併入基金處理，應迅即繳庫等語，後該主任乃將該項一九五、〇〇〇元重行繳庫，但遭該鄉公所退回，其原因以該項規費前在該衛生所所繳七六五、〇〇〇元內，業已解繳有案，該主任至此乃將所多收及誤收之規費，悉數發還原繳費人，并取得原繳費人收款簽章為證，又在發還規費內，另列有劉詠彭但李黃寶綱等三人，死亡證明書規費拾伍元，前經繳庫有案，此係重複發還，故發還之數應為二百十元，核其各項規費收入數目尚屬實際，至該主任所收病家張葉枝，二十元，羅謝卿十元，劉謝八十元，陳蠶十五元，徐清海三十元各節，經查該主任除在衛生所供職外，并在該鄉開設仁德醫院，為人治病，上列張葉枝等各病家。以前因家人患病曾往該仁德醫院治病，欠有該院部份醫藥費未還清，(該院有病卡紀錄)據

該主任云，所收張葉枝等五人費用應分為二部份，其一為死亡證明書規費，計張葉枝羅謝卿陳蠶徐清海各份伍元共二十元，又其一則為各病家歸還以前所欠本人之醫藥費及檢屍費等，除死亡證明書規費係屬誤收已予發還或繳庫外，其餘部份則係本人所有，與衛生所無關等語，并證明張葉枝羅謝卿陳蠶等談話筆錄，尚屬實在，(附張葉枝等談話筆錄三份)

二、關於購買失去時效之藥品部份：經查該所藥品出納簿本年(四十四)五月十二日載有購入白喉抗毒素式支，每支單價為22元，有效期間為1953四月，同年六月二十日又載以先楊主任用去一支，本月繳還原價結存一支等語，其還款方法係以處方剔除之方式行之，該藥時效雖已過時，但尚未用過，本年九月十二日由虎尾鎮新盛西藥房另送來白喉抗毒素一支，有效期間為1953.8.14日，將前項過時的白喉抗毒素一支，對換收回，所換一支，由該所護士彭吳漪白保管中，(附彭吳漪白報告一紙，新盛西藥房證明書抄件一紙)。

三、綜觀該主任以上所為，對於收繳死亡證明書規費，并未遵照規定辦理，以致發生公務上不必要之錯誤，雖事後予以發還或解庫，但處理上仍不無過失，即該主任向張葉枝等五人所收費用，經查內除該收死亡證明書規費外，其餘均係歸還該主任私人醫療費，有該仁德醫院之病卡可證，核其情形，似尚無挪用公款，及私飽之不法情事，即購買過時藥品，亦尚未用過，且此藥已由新盛西藥房對換收回，對於治療上尚無發生影響，惟查當時該主任原係購買貳支，而實際上僅交乙支，其另乙支雖嗣後已繳款抵還，但對於辦理驗收上自有未合，應予切實糾正，又在衛生所主任及醫師不得在外開業應診，及私自在家收診病人，早經政府通飭禁止有案，乃該主任於就任後復在該鄉開設仁德醫院，為人治病，經營業務，殊與政府法令有違，僅將調查情形，簽請鈎核。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

一、紹輝於民國四十年在大埤鄉開設仁德醫院，業務尚稱發達，緣該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一職，歷久虛懸，無人應聘，乃地方派系紛爭，公務難辦，稍一不慎，即遭攻訐，故識者均不願就，嗣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決定在本省施行沙眼防治計劃，推行工作，衛生所醫師缺，實不容再懸，經鄉公所多方

物色，無一應聘，至此鄉中父老臨舍面請紹輝以鄉民爲重，屈爲就任，紹輝迭經殷勤勸促，情不可却，遂免爲其難，於四十四年三月一日到任，就職後力謀工作業務之發展，對第一期沙眼防治工作如期達成任務，問心無愧唯憑苦幹實幹之精神而已，然行政經驗大感不足，窮於應付，後竟爲地方派系不滿，動輒得咎，嗣以公務紛繁，積時成疾，遂於四十四年十月呈准辭職，如釋重負，後被人冒名密報縣政府，謂紹輝多收規費，及在外開業一節，實屬被人蓄意誣陷，茲分別陳述如左：

(1) 規費部份：到職之初，對於各種規定多不熟諳加以工作繁冗，診所規費均由助理護士負責收納後繳主任張新添處理，至超收規費一節，因據本所同仁建議，基金缺乏，業務難展，紹輝乃召集同仁商討，擬多收規費，以彌補基金，是否合法，而承辦人員與同仁全無意見，且多異口同聲云「以公爲用發點，非爲個人圖利，豈有違法之理」，當時並非正式會議，未作紀錄，該助理護士張順興可爲證明，故決定診所規費略予超收外，並經於四十四年七月九日呈奉雲林縣衛生院，(四四)雲衛計字第八九五號令釋示略以「超收規費不得列入基金，應退繳庫庫並以後不得超收」等因，紹輝奉令後即行遵辦，經約半月，鄉庫又將原款退回，本人乃將超收部份分別退還原繳費人自思如此作爲應無違法之處如果違法則承辦人當應熟諳該項法令，早應諫阻，履任未久之主管，豈能一時明瞭諸種法令規章，故此種責任，依公務員分層負責之原則，似亦不能歸責紹輝。

(2) 購買失時效藥品部份：關於購買失去時效之藥品，白喉抗毒素試支，係先期向克星鎮廣盛藥房定購，送到時即交護士吳瀟白予以保管，其間紹輝因自染白喉曾取用乙支，照價付款，但該支並未過期，嗣約經三月，始由吳員發現過期，即向原購藥房交涉該藥房除表歉意外，當即照換，故此事，實屬藥房及本所保管人員之失慎。

(3) 在外開業部份：紹輝原係設所開業但於接任衛生所主任後，即當停業，然於衙地方惡勢深具戒心，爲準備隨時辭職重操舊業計，故會商請主管機關暫緩註銷紹輝之開業執照，但奉公期間，決無私營情事，惟偶於深夜遇病家以急症踵門求治，紹輝以道德爲重，且本助人爲快樂之本原則，予以診

治，所收費用，僅依所用藥物之原價甚至較市面價格更爲便宜，(因該藥係本人就任衛生所職務前所購備)，在法律責任上倘爲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違者，亦屬免其處分，而於陳李二位到紹輝家調查時，見室內猶存藥物，復聞紹輝陳述以上情事，致誤認爲仍在外開業，然開業執照，既蒙暫緩註銷，則藥品，用具自應暫留家中，故所謂奉職期中，在外開業一事，紹輝決難承認，伏乞鈞長俯察憫恕，毋使一青年，因遭誣陷而傷其自尊，打擊其身心，消沉其意志，曷勝感戴」等語。

本會查台灣省衛生處，前曾以(41)字巧衛字55號代電訂頒各縣市鄉鎮區衛生所門診收費一覽表，內中規定係免費辦理死亡證明書，本件被付懲戒人楊紹輝於其大埤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任內，多收及誤收各種規費，其中尤以辦理死亡證明書亦有收費情事，均經雲林縣衛生院派員查明屬實顯與上開規定不合，事後雖已分別繳庫或發還，但在公務處理上，仍不無過失，該員身爲機關首長，對此有關創立例規，違背上級命令之措施，殊不能以事前曾與同仁集議，及個人缺乏行政經驗爲解辯理由，以卸其在行政上錯誤之責，關於誤購過時藥品雖未釀成災害，但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購入時，其有效期間已過，竟未發覺，難免失察，至在外開設醫院一節，雖據辯稱其私設之仁德醫院，早於民國四十年即已開業，在奉公期間亦蒙暫緩註銷開業執照，且係出於救助病家危難，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對於「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有明文規定，該員在担任公職期間，仍在其私設之仁德醫院繼續爲人診病，兼管醫師業務，究與上開條文有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紹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四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藍明儀

台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主計員 性別 不詳 年歲不詳 籍貫不詳 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藍明儀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據同府主計處呈稱：據南投縣政府主計室呈報該縣信義鄉公所主計員藍明儀對該鄉公所四十三年度財務收支未予登帳一案，經派員會同查明，帳目處理，略有錯誤，尚無發現貪污舞弊情事，惟該員應辦四十三年度全年度帳務，經該縣各鄉鎮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考察團查覺均未登帳時節限於四十四年九月底以前補辦編報，竟置之不理，實屬有失職守，並以該員在談話筆錄所答第三項未登帳理由均無可採信，抄同全案抄本，請從嚴處分以示誡戒一案，查該員對應辦該鄉公所四十三年財務收支，竟未登帳，殊屬不合，雖經查明尚無貪污舞弊情事，而該員對本職應辦事項從不遵限辦理，無玩忽職務之處，實屬有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及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請准予免職，以肅綱紀。等情經抄同原呈並檢同抄件一冊，函請將該藍明儀從嚴議處到會。

理由

查本會於接受台灣省政府移送之本案卷證後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抄發原送請審議函件命被付懲戒人藍明儀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此限命令已於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合法送達，並取具該被付懲戒人簽名蓋章之送達回證附卷，及今數月，迄未遵行，自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次查該被付懲戒人主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主計工作，對於該鄉公所四十三年度全年度財務收支未予登帳，匪惟經南投縣政府查明呈報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有案，即該被付懲戒人於南投縣政府主計室科員傳進源，財政科科員汪乃奇人事室科員張春濤山地室科員李如乾會查時亦不否認，記明談話筆錄在卷。該被付懲戒人身為鄉公所主管主計人員，竟對於全年度之財務收支不予登帳，固非任何託詞所能諉卸其責任，且經南投縣各鄉鎮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考察團查覺後仍限於四十四年九月底以前補辦編報，竟仍置之不理，雖據報稱尚無發現貪污舞弊情事，而違失之咎，實非尋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藍明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五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楊寅 台灣省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台東站站长

男 年四十三歲 上海市人 住屏東

縣枋寮鄉公路局運輸處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寅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報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台東站站长楊寅，將溢收包車費二百五十元移充辦公費，請予免職等情，同府以楊寅擅自移用公款，顯屬違法失職，抄同交通處原呈兩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寅涉有刑事嫌疑，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茲准台灣省台東地方法院函復，並檢送判決書一份前來，是本案刑事既已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楊寅申辯略稱：「寅服務公職，素以廉潔自矢，努力從公不敢稍懈，自四十二年任職以來，自動取消星期例假每日出勤，日以繼夜，台東縣政府目睹，寅努力之情形，逕向省府呈請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經省府查詢後，於四十四年八月會令記功一次，四十四年五月間司機林茂松，駕班車撞及軍官劉揚名，致受重傷，送台東省立醫院救治，路局限於規定，所補助之醫藥費不敷應用寅四十三年度上作超時津貼金一千八百元，為表示敬軍，悉數墊付，亦經運輸處派員查明屬實在案，足證寅非貪利之徒，台東站獨處一方，費用頗繁辦公費不敷開支，運輸處限於預算，無法增加，為求工作開展，乃不惜私人墊付以達成任務，並留有單據十四張，共計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全係公用，並未請求歸墊，亦經路局查明屬實，寅對於溢收包車費二百五十元，移充辦公費，雖屬以公濟公處理不當，然初不知觸犯規章惟所移之款，尚不足墊款之半數，乃不蒙上級原諒，遽予免職，寅遭此重大打擊，實有口

難言，懇求從輕處分，俾得仍為國家效忠，至禱」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楊寅於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四月任職期間內，會連續三次短報包車費，所溢之額總計二百五十元，移充辦公費支用，業經交通處公路局派員查明屬實在卷，並經台東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楊寅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惟查該被付懲戒人，因辦公費不敷開支私人賠墊逐五百四十一元五角並存有未經報銷之單據十四張可稽，此次溢收之包車費，彌補辦公費之用，固屬不當，而為數甚微，雖情節不無可原，而其觸犯刑章，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誠實謹慎之規定，殊難辭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六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蔡水圳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公所科員（申辯書作課）男 年三十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七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水圳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呈，以蔡水圳教唆他人偽造文書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科處罰金銀元柒拾元，已確定在案。同府認為該員教唆他人犯罪，行為不當，檢同有關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申辯節稱：「水圳係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清查換發身份證工作，廿七日清查工作告一段落，乃往正仁里實地查詢，唯莊志明不在家中，未能詢問，當請同人轉告，約於是晚來區面告，是晚並未依約前來，而工作限於命令，刻不容緩。乃查編號冊（即換發簿）與市府核發底冊校對。在該莊

志明名下蓋有「已發」戳記。因此視為身份證已由莊志明領去而呈報。嗣隔旬餘，莊志明始行來區要換領身份證。始悉該民未經領到新證。當經請其俟詳查後再答復。莊志明索證甚急，迭次來區，水圳將查無新證告知。莊志明稱民時常在外謀生，無身份證非常不便。已經遺失，是否可以補發。水圳以當事人已知身份證遺失，且有請補發表示，乃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後半段規定，滅失身份證請求補發手續告知。使之依照規定申請補發領用。及莊志明申請補得新身份證後，水圳會將經過情形呈報台北市府遺失國民身份證專門調查小組核備有案。後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台北市府還本區作廢證共致千張水圳予以檢查，結果找出莊志明前述遺失身份證，始悉是在市府核對核發底冊時，被校對人員誤蓋「已發」戳記，誤作重複證。台北地院以教唆犯罪，本應訴請二審，以伸冤屈。因費用無力負擔，請體察下情寬議」等語。

查在被付懲戒人在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與刑庭，先後均供認「因莊志明每日來催要新證，就叫他寫一報告，說遺失了，並代填遺失申請書，偽報遺失，申請補發。並叫莊志明在有人調查時不可說是區公所遺失的，要說自己不小心遺失的」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負經管發證之責，莊志明既未領得新身份證，簿上誤蓋已發出戳記，即應詳細清查，期於水落石出，竟以偽報遺失，以資補救，不惟有背誠實謹慎之義，抑且未盡經管之職責。遺失之咎，自難辭卸，申辯不足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七號
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劉梅惠 台灣宜蘭縣警察局巡官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林森人 住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蘇北路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梅惠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四五警人字第一六一五號呈宜蘭縣警察局長劉梅惠遺失槍枝，擬予降薪二級等情，並據人事處簽轉警務處案情經過一份到府，同府以該巡官劉梅惠實有失職，相應抄同警務處來呈暨五月十日簽復：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前在宜蘭縣警局羅東分局中正派出所（開羅派出所）服務時，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許在分局球場打排球，將制服及隨身佩帶之手槍放置於場邊，不料打球畢，發現手槍不見，遍尋無果當場各同仁俱說必定有人與你開玩笑云云，又尋半天，仍找不到，返所即以羅中總字第91號呈報分局，當時周分局長甚為憤怒，對衆大罵，言要查辦，並將該報告批交刑事組偵辦在案，回想當時打球的人，均是分局同仁，該槍定是有位同仁先是開玩笑，後因分局長憤怒要查辦不敢拿出，被其埋滅，因為當時情況緊張，地方治安關係，需槍枝自衛，於同年十二月間，會對當時駐軍（四八三四部隊）師部副官組長周瑞談及此事，因他與職同是基督教徒禮拜聚會，同在一起，所以很同情，答應代為設法，後將其私人自衛手槍一枝相贈，暫為使用，至四十四年六月聯奉調蘇澳分局服務，羅東分局總務會雇員數度電話催要繳還手槍，職會對其說明前領之手槍遺失，已呈報分局在案，現有之手槍，乃以前駐軍軍官所贈暫為使用，其槍種及號碼，均係不同，現已在辦理報請公家收購手續，並將此槍暫交其保管，以便其他同仁急需時暫借應用（現此槍已由公家收購）」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已自認有遺失槍枝之事實不諱，雖其失槍之地點在其分局之球場，而失槍後又即時報告，並以其友槍枝代替使用，其情固無可原然究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劉梅惠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八號
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簡坤鐘 台灣花蓮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 男 年二十四歲 台灣人 住花蓮市民國路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簡坤鐘降二級改敘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林廳呈：「花蓮山林管理所技術助理員簡坤鐘奉派調在玉里事業區七十一林班標桿林木時知在山谷間有樹木二六五MS之多，概未列入處分材積又不向所方報告，致於標桿時未有聲明除外，請予記大過一次」到府，本案前查未將山谷間樹木二六五MS列入處分材積內，又未據事實報告，殊屬重大失職相應抄同原案三件，送請查照審議見復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簡坤鐘申辯略稱：

「竊職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奉台灣省政府令派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為期一年之實習工作，（服務於壽豐分所）至四十二年七月改調本所林政課服務一個月後，於八月十九日又奉（42）花人字第0870號令調往造林課服務，迨至四三年三月十六日才奉（43）花人字第1703號令調在林產課服務，並奉派前往玉里事業區第七十一林班辦理造林障礙木每木調查工作，因係初次經驗是項每木調查工作，故對於該項工作異常生疏，自然毫無工作經驗及技術可談，尤其對該工作之各項法規及各項應辦事宜，都不太熟悉，初次以為造林障礙木每木調查僅僅調查適宜於造林地之立木材積，又不知不適用於造林之地，應予扣除，同時不知凡有遇到各種困難之處，應一一提出報告，僅以為每木調查，只將測量結果，製成圖面而調查所得材積算出代金就可，致而發生錯誤。上述各節確屬實情，且係無知而發生過錯，並非故意或有不法情事，倘屬故意或有不法情事，自當受最嚴重的處分，古言有謂：「失敗為成功之母」，事先之過錯，事後之鏡」誠然地，職每當發生錯誤，必自細心檢討，請教同仁，

，以充實自己，而不致再有一錯再錯之情事發生，然既生錯誤，自應受應得之處分，惟當時確係初次經驗，缺乏經驗致生錯誤，特此懇請鈞會諒明鏡，體察實情，賜予從輕議處，俾便過而能改，藉勵來茲，則不勝銘感」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簡坤鐘奉派調查玉里事業區第七十一林班林木案時，明知山谷間有不少樹木（二六五 M²之多）既未列入處分材積，又不向所方報告，致於標估時未將聲明除外雖該項超過材積業經追收代金對國家尚無損失，但該員對調查材積，相差如此之鉅，申辯所稱係初次奉派擔任調查工作缺乏經驗所致，殊不足採，實應負重大失職之責。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簡坤鐘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三九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邱名棟 台灣高雄市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人 住高雄市前

金街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名棟不受懲戒。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案奉監察院四五監台院機字第一三五五號函：『本院委員糾舉高雄市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主任邱名棟串通鍾鴻儀違法出售公地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相應檢同糾舉書密查決定書及附件函請審議見覆」等由到會。

理由

原糾舉書略稱：「據蘇鶯鶯訴稱：『會於民國四十年間由楊玉樹購得高雄市前金區新民里自強二路二十九號木造房屋一座連同楊玉樹向高雄市政府租用之公有耕地一處（舊號為五八七之二、五八七之五）自民國四十年八月起讓

與告訴人在該處經營煤炭生意，所有購買，租賃使用讓與等均有契約為憑。及四十二年十月間，告訴人為保持土地使用權利，即向高雄市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聲請繼續租用，惟該處以擬行出售為由，未遵照准，僅謂出售時，使用人自可優先承購等語。其後該處於四十三年五月間通知出售五八七之十號土地約八十坪，當由告訴人承購有案。但該處何以採取化整為零分割出售，莫測高深。至其餘二百坪空地，因未獲通知出售，迭經查詢，主辦人員均藉辭尚未整理，置之不論。詎至四十四年十一月間忽接高雄市民鍾鴻儀公證函通知以該地變更地號為五八七之五、五八七之九，業由渠承購云云，似此顯有串通舞弊等情」。

另查高雄市政府覆稱：『市民鍾鴻儀所購前金區五八七之二號，原為一則烟地權屬國有，管理機構為台灣省公產代管處，又五八七之五號，原為八則烟地，變更為四則，均經報請核備，并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將所有權轉移歸鍾鴻儀在案。因本府前使用市民鍾宗廟所有之琴雅區過田子之三九番基地供為成功路派出所之用本擬辦理，徵購手續旋據該民先後呈以家屬人數眾多居住問題未得解決請准承購本市前金區新民里光復街一號右鄰前金區五八七之二及五八七之五番基地以利建築等情，當商得台灣省公產代管處同意准按公產出售』等語。又詢據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高雄辦事處簽復，亦稱同前情。並以：『旋准高雄市政府國一府財產字第二七五〇三號函囑可由鍾宗廟之子鍾鴻儀名義申請承購。於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列第六批讓出土地登報公告徵詢，逾限未有異議，始將所經分割後之前金區五八七之五、五八七之九兩號土地共〇、〇六六一甲價款准予繳交。本處隨於四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發給產權轉移證明書在案』。

四十四年三月間有特種房地產處理辦法乙基地部份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佔用地僅圍築牆壁或堆置物件者均通知限期四十四年四月底前承購。逾期不承購者視為空地。該蘇鶯鶯已於四十年八月起即在該五八七之二、五八七之五號地上堆置煤炭，並築有籬牆，經營煤炭生意該處依法原有通知其承購之義務。總之：本案純因該高雄市政府佔用鍾宗廟所有土地，又以蘇鶯鶯承租土地准由鍾宗廟承購，然該地既由蘇民向該市政府租用在先，該府如擬出售，依法

該蘇鴛鴦自有優先承購權利。該府不照規定程序，遽准售與鍾家，於法與有不合。又該公產代管處既於四十三年五月間通知出售五八七號之土地於蘇鴛鴦，經其如限繳款承購有案。又先後中購已租用之二百餘坪空地，該處既以尚未整理為由不予出售，何以於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又列為第一批讓售土地，且明知蘇鴛鴦有優先承購權，卻未經徵詢，即行售與鍾鴻儀。且所謂登報公告，既將土地號變更，原租用人又焉得知。凡此非獨運機匠意存玩法，該高雄市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主任邱名棟難無串通舞弊違法失職之重大罪嫌。等語。

被付懲戒人中辯意旨略稱：

一、查本案系爭土地前金587-2 587-5 號坐落高雄市白強二路二十九號，原由高雄市政府以耕地出租與楊炳耀及楊玉樹二人，因地政科公地清理實地調查時，發現其承租地目與土地登記總簿記載不符，即於民國四十年終止租約，並停止課征佃租。以後並未再予放租。該地扣除道路地後面積約二百七十三坪其587-5 號地上有違章建築房屋一棟，用地八十餘坪，為蘇鴛鴦向楊炳耀等購得者。屋右側空地圍有竹籬，約一百八十餘坪，即為本案之系爭基地。四十一年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為建築成功路派出所，以市民鍾宗廟私廟有連雅區過田子382號基地甚為相宜，乃請求高雄市政府予以收購，而鍾宗廟以家口衆多，請將該民現住之右鄰日產基地前金587-2 587-5號由該民承購建屋，以解決居住問題。查四十一年當時，高雄市政府所需收購民地甚多，會將鍾宗廟土地列入收購民地第一批預定表，并擬定高雄市政府收購民地交換辦法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財政科根據鍾宗廟申請書於五月二日簽報市長：『如將日產地購買後再行交換日後登記手續麻煩，擬准將日產地（除被他人佔用部份扣除）直接讓售該民，該民土地依照日產土地價格收購』。奉批：『原則可行，商鍾宗廟同意後，同時互購』。經財政科主辦人遵照批示與鍾宗廟而商同意後，於五月二十日簽報市長，并送會當時主管日產之公產室簽註以『空地部份擬列第十四批登報無人異議產權時准予優先承購』。並經公產室經辦人員黃添增附列圖面說明何部份為蘇鴛鴦違章建築佔用地，何部分為空地，呈奉謝市長批示『如擬』嗣於四十一年六月二日以高市公

產字第15330號公告，刊登新生報公開標售，結果無人投標。

二、四十一年六月底高雄市政府公產室奉令結束，將業務移交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高雄辦事處接管。鍾宗廟於九月十日呈市府備辦，財政科當以『交換土地後日產基地前已會公產室同意，并送議會（與收購民地案併辦）審核通過，本件擬電請土地銀行代管部請准優先出售該民』。謝市長批『該日產地既係交換購，應同時辦理』。高市府乃以四一府財產字第27503號函請本處優先讓售。後由本處以○五四五號函復市政府以『鍾宗廟承購前金區一、日產土地，應請轉知來處填具申請書，依法申請，再行核辦。又上項土地，貴府地政科有無放租。并請查復』。旋接高市府四一府財產字第29555號函復以『該土地尚未放租已通知該民直接前往貴處辦理『承購手續』。嗣後高雄市政府因交換土地價格問題，會以四二府財產字第23921號函高雄市政府會議復，經議會以高市會議字第1379號函復知『請市政府依照坪互換條件辦理』高雄市政府本此決議通知鍾宗廟向本處申請。

三、依照台灣省修正日產基地出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未經出租及未建築房屋之基地，以標售為原則。如標售前有人申請，得讓售之』。查當時高市空地甚多，價格低落，雖經公告標售，仍無人購買，對於標售不出之空地，本處曾以41，9，22，雜代售字第0195號呈報總行代管部請示『如有人申請讓售，可否准予照公告底價辦理優利存款承購』，奉總行代管部以四一甲感代地字第193號通知批復：『除機關外，人民申請可辦理優利存款』。四、四十二年年初，本處為爭取收入除通告催辦優利存款承購房地外，對於人民違章建築佔用之土地（僅圍有籬牆者，並不視為佔用）。均通知催辦優利存款承購。蘇鴛鴦在五八七號之五，地上違章建築佔用部分亦經估定而積計價通知承購蘇民於四月十七日辦理優利存款承購。當時該民明知其所購地僅為違章建築佔用部分，對於其圍籬之空地部分587-2 587-5號土地，並未申請承購。又據鍾宗廟以其子鍾鴻儀名義於四十二年四月三日申請承購587-2 5315號空地，本處經以雜代地字第1790號公告刊登七月十四日新生報徵求異議逾期亦無人提出異議，乃由鍾鴻儀於八月一日照估定價款一項繳價承購。

查出舊日產房地照規定可先依估定面積出售，俟地政機關分割後再照確定面積計價，多還少補。本件經本處申請高雄市政務所分割，該所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割完畢，蘇鴛鴦違章建築部分實際佔用面積，確定爲〇、〇二八八甲、由五八七之五號分出，編爲五八七之十號，鍾鴻儀承購面積確定爲〇、〇六六一甲，其地號包括原五八七之五號，及五八七之二號分出之五八七之九號。土地面積分割確定之後，蘇鴛鴦不敷價款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找補清楚，當即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鍾鴻儀不敷價款於四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補繳清楚，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本案承購土地手續至此完畢。

由上列事實，足見本案經過，均係依法辦理，並無任何徇情或非法情事。事隔二年高雄土地地價猛漲，蘇鴛鴦以依公價購地有利可圖，竟向監察院捏詞呈控：(一)謂彼已向市府承租。(二)謂彼於四十年十二月間即向高雄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聲請繼續租用，惟該處以擬行出售爲由，未繳照准。

(三)謂代管部於四十三年五月間通知出售五八七之十號土地，彼不悉何故作此分割，且謂587-2號土地，何以從登記簿上刪除，何以587-2、587-5號之土地化整爲另出售，個中顯有串通舞弊之罪嫌。云云。查(一)該民並未承租。(二)四十年十二月間本處並未設立，安能向本處申請承租。(三)代管部通知購買五八七之五號部分地，係在四十二年四月該民竟誣指爲四十三年五月，希圖引用四十二年頒布之處理辦法。又該地分割出售，其新地號係地政機關分割後編定，均有案可稽。

綜上事實：本案純因高雄市政府爲建築成功路派出所，需用鍾宗廟(鍾鴻儀之父)私有連雅區過田子三一九號土地，經鍾民申請以前金五八七之二、五八七之五號土地交換承購，後經高雄市政府函請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交換承購，並經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高雄辦事處登報公告徵詢異議，而後始與鍾民交換承購。各項手續均極完備歷歷在案。絕無串通舞弊之事實。蘇鴛鴦對於前案587-2、587-5號之空地，既未承租，亦未申購，其違章建築佔用部分，經催購後始來辦理承購手續。其空地部分，雖圍有籬牆，但當時並無圍牆即可優先承購之規定。高雄市政府登報公開標售及本處讓售，登報徵詢異議，該民均未提出任何請求，顯見當時無意承購。迨土地出售事隔二年，土地地價

猛漲，以照公價購地有利可圖，乃顛倒購地時日，捏詞誣控冀圖達其購地獲利之目的，實屬刁頑已極！謹提出申辯請鑒核。」等語。

本會查高雄市前金區新民里自強二路五八七號之二及五八七號之五兩號公有耕地，於民國三十六年由楊炳耀楊玉樹分別向高雄市政府租賃，其五八七號之五一部分地上蓋有木造房屋一棟，至民國四十年高雄市政府業已終止租約并停止課征佃租，上項房屋，由楊玉樹於同年六月間賣與蘇鴛鴦，同年八月起蘇鴛鴦即在該處經營煤炭業，並在該兩號耕地上築有籬牆堆置煤炭。四十二年高雄市政府據警察局長申請收購市民鍾宗廟私有連雅區過田子第三三九號基地建築成功路派出所，而鍾宗廟則請求將其現正之右鄰日產基地前金區第五八七之二及之五兩號土地(即蘇鴛鴦築籬堆炭之地)交換同年六月底高雄市政府公產室奉令結束，將業務移交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高雄辦事處接管。高雄市政府嗣據鍾宗廟之催請，乃函公產代管處優先讓售，經公產代管處函詢市府有無放租情形，於接得市府函復該土地尚未放租後始准鍾宗廟申購。均屬有案可稽。是前金區五八七之二及之五兩號土地之出售，遠在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未經接管前，即由高雄市政府與當時主管之公產室先有成議。被付懲戒人於准高雄市政府函後並詢得確無放租情事始予同意准由鍾宗廟以其子鍾鴻儀之名義申購，被付懲戒人邱名棟自難謂有串通鍾鴻儀舞弊之情事。

次查被付懲戒人邱名棟將該兩號空地出售與鍾鴻儀，有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爲本案所應研究之事項。該兩號空地上有蘇鴛鴦受讓之木屋一棟，其餘空地亦爲蘇鴛鴦圍籬堆炭，固爲不爭之事實。但蘇鴛鴦對於該地，並未取得租賃權，爲其陳述所承認。其圍築籬牆堆置煤炭，在當時適用之台灣省修正日產基地出售辦法，亦無優先購買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蘇鴛鴦建築房屋部分之基地，已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通知其繳價承購，蘇鴛鴦業經遵照履行，對於圍籬堆炭部分當時亦未主張其有優先承購之權利。被付懲戒人對該兩號未經建築房屋之空地，依同辦法第三條甲款及第五條甲款規定，於函詢高雄市政府准復未經放租復經登報公告經過異議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後始准鍾宗廟以其子鍾鴻儀名義申請承購均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文件抄本證明手續完備，殊難謂

有若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蘇鴛鴦向監察院所呈之陳情書內稱：「民國四十年十二月間曾向高雄市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繼續租用，該處謂該地擬出售為由而拒租，並謂如出售時，使用人當有優先購用之權」。等語，既未將該處書面通知或其他證件附呈（蘇鴛鴦對於楊玉樹之賣契及楊玉樹所交之租約均將照片附呈何以此種極為重要之通知，竟未檢送）且高雄土地銀行公產代管處於彼時尚未成立安能准該使用人優先購用。陳情書之不實，已屬顯然。況查蘇鴛鴦承購建築房屋部分之基地，在四十二年四月，而鍾宗廟以其子鍾鴻儀名義申購該兩號之空地，係於四十二年八月一日繳價承購。蘇鴛鴦如主張優先承購，何以彼時並不提出異議。足證蘇鴛鴦之陳訴，委屬不實。又查四十二年國有特種房地產處理辦法乙基地部分第三項第二款雖有：「估用地僅圍築牆或堆置物件者均通知限四十四年四月底前承購，逾期不承購者視為空地，依照前項規定處理（公開標售）」之規定，但蘇鴛鴦佔用該兩號之空地，已在該辦法頒行前予以出售，自不能再適用該辦法處理。至該兩號土地地號變更，係高雄市政事務所於蘇鴛鴦及鍾鴻儀分別承購該兩號土地予以確定分割後所重編，被付懲戒人辦理登報公告徵詢異議，係以舊地號 807-1 807-2 公告，亦被付懲戒人抄附堆代地管 1790 號公告證明被付懲戒人邱名棟自無若何違法失職之可言。

其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名棟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蕭百鶴	姓名	原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蕭鶴鳴	姓名	原姓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男				民國十五年六月	四川	現服務機關	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二十四日十一月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趙子錡	陳吉揚	張敏發	劉洛聖	楊梅壽
趙子明	陳其祥	張玉華	劉禮	楊春森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十二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一日	十九日
河北省河間縣	四川省寧遠縣	湖南省麻陽縣	江西省分宜縣	安徽省阜陽縣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二十四日十一月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台更字第一二二一號

總統府公報

劉永夫	王陽春	徐廣瑛	張道香	曹淳德
劉永貴	王仲華	徐瑛	張洪	曹樹德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日 月十年四	國民日 月十年四	國民日 月二年五	國民日 月四年四	國民日 二十年三
浙江江蘇省	湖北省武昌縣	廣東省蕉嶺縣	湖北省天門縣	四川省涪陵縣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三三二第	台更字第 一三二第
號二	號一	號〇	號九	號七

劉源模	張紹輝	會大成	劉璉鯤	張篤德
劉榮輝	張新民	會國清	劉正	張玉明
男	男	男	男	男
國民日 月六年五	國民日 月二年二	國民日 十月七年五	國民日 月二年二	國民日 月九年二
四川涪陵縣	四川富順縣	湖南邵陽縣	湖北麻城縣	山東德平縣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二十四日 月一十年二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台更字第 四三二第
號七	號六	號五	號四	號三

總統府公報

李 錠	張 滄清	王 學勉	王 文孟	張 領健
李 光明	張 武	王 克勤	王 玉俊	張 斌
男	男	男	男	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中華民國十六年
四川省巴縣	四川省廣安縣	河北省宛平縣	河南省孟縣	河南省正陽縣
台灣省花蓮縣七二里嘉鄉城號	台灣省台中縣和平村山秀雅雅號七六路	台灣省高雄河市雄高號〇八一路東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台更字第二三五號	台更字第一三五號	台更字〇三五號	台更字九三四號	台更字八三四號

王 鎮陸	李 蜀成	劉 曉暉	張 俊杰	吳 良
王 俊	李 清海	劉 蕃福	張 俊傑	吳 志良
男	男	男	男	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浙江省嵊縣	重慶市	上海市	四川省璧山縣	廣東省順德縣
台灣省台北市北四十四里村文區安鄰	台灣省桃園縣二里門西鎮園鄰	台灣省台南市西三巷一智大區	台灣省台北市北九里鄰民區安	台灣省台南市北一段二路南生號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台更字第七三五號	台更字第六三五號	台更字第五三五號	台更字第四三五號	台更字第三三五號